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工函〔2019〕149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机动车驾驶 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关于广东省教育厅等65个行业（系统）91个工种（项目）竞赛纳入2019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的复函》（粤工总〔2019〕14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588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厅决定举办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广东省职工技术大赛工作规程》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进一步提高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技术水平，提升教练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更好地激励广大教练员爱岗敬业、苦练技能，争当技术能

手，促进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高技能人才、成果涌现和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

协办单位：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

(二) 机构设置

为加强本次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厅成立竞赛组委会。

主任：钟健辉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阮国廉 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

劳潮惠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禤宗民 省道路运输协会会长

委员：张新丰 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处长

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李斌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廖星 省交通工会委员会主席

褚自力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树坤 省道路运输协会专职常务副会长

谭斌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会长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道路运输协会），负责赛事

组织安排和日常工作。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竞赛时间：初定 2019 年 12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由竞赛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 竞赛地点：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龙洞 288 号）。

四、参赛人员

参赛选手以所在驾培机构为单位向属地市交通运输局报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预赛，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省竞赛活动，各市交通运输局参赛名额安排如下：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市各 4 名；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市各 3 名，共 72 名。参赛选手必须是经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在册教练员，思想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修养高，无不良从业记录。

五、竞赛项目和要求

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部分，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技能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 70%，竞赛技术方案和相关事项由竞赛办公室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励和团体奖励。

(一) 团体奖励

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将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或贡献奖。

(二) 个人奖励

1.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5 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2. 竞赛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由省交通工会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竞赛总成绩前 5 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竞赛总成绩前 10 名的选手，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七、有关事项

(一)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于 12 月 10 日前将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 1）、汇总表（见附件 2）及选手资料报至竞赛办公室。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选派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竞赛联系协调工作，并于 11 月 20 日前报至竞赛办公室。

联系人：吕家祺、左 艳

电话：020-37635099、37634728

邮箱：rtagd1013@126.com

- 附件：1. 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
报名表
2. 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报
名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教练场有限公司。